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三、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8 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

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 倍。

第四條之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之淨值定義

本施行辦法所稱子公司、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施行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之二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施行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之三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施行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 10% 之限額內依本施行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審議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鑑使用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鑑使用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應依所定施行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修訂步驟及應注意事項

本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